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069號

聲請人 百瑞精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克羅利(Michael Francis Crowley III)

代理人 鍾宜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(票據)事件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查上開證券,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5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,已於民國113年7月1日屆滿(因末日113年6月29日為假日順延),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,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1069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百瑞精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	112年8月24日	5,000元	57469

(續上頁)

01

		行台北分 行			
00 2	百瑞精鼎 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	滙豐(台 灣)商業銀 行台北分 行	112年8月2 4日	5,000元	57470
00 3	百瑞精鼎 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	滙豐(台 灣)商業銀 行台北分 行	112年8月2 4日	5,000元	57471